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5,586,2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5,950,432.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 465,586,275 股增加至 465,791,27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04)。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完成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65,791,2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596,212,832.00 元（含税）。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